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3500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六條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本會建置「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自95年10月2日12時正式啓用（9月1日12時至10月2日12時為過渡期，新舊系統並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據95年3月22日行政院第2983次會議有關「最有利標決標機制之檢討改進措施報告」案之決議略以，讓「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能夠相輔相成，使各標案都能公平合理進行。

二、本會為針對採最有利標（含準用）決標案件加強管考，並強化監督評選委員之遴選機制，爰建置旨揭系統，其新增主要功能分述如下：

（一）自動產生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本系統可以依照使用者所輸入之需求條件，產生相對應領域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以幫助機關進行評選委員之遴選作業。

（二）補充招標公告作業資訊：於本系統中進行招標前置作業，填寫招標作業前之相關資訊。

（三）補充決標公告作業資訊：於本系統中進行決標前置作業，填寫決標作業前之相關資訊。

三、各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者，應優先自旨揭系統篩選建議名單遴聘專家學者；惟如確屬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自專家學者資料庫或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四、旨揭系統詳細操作流程及說明請參閱操作手冊（已公開於電子採購網首頁，下載路徑為<http://web1.gp.gov.tw/doc/profitable.doc>），如對該系統操作仍有相關問題者，請逕洽詢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80512）或以機關名義（加蓋請釋單位戳記）傳真本會（02-87897604）。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刊登網站)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7195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六條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本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即將自95年10月2日中午12時正式啓用，茲提醒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本會95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5000號函諒達。

二、機關辦理採購，如有需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者，自95年10月2日中午12時「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正式啓用後，如未利用旨揭系統完成招標前置作業（包括遴選委員作業及最有利標前置作業）者，將無法辦理招標公告之傳輸作業，請預為因應。另機關如有個案未利用該系統遴選專家學者而已成立評選委員會且尚未招標者，建議儘速於上開期限前完成招標公告作業，其公告日可為10月2日以後。

三、旨揭系統詳細操作流程及說明，請參閱操作手冊（已公開於電子採購網首頁，下載路徑為<http://web1.gp.gov.tw/doc/profitable.doc>）。對該系統操作如有問題，請逕洽詢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80512）或以機關名義（加蓋請釋單位戳記）傳真本會（02-87897604）。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刊登本會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吳澤成

◀BACK

▲TOP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33537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學校辦理學童午餐採購，得否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協會96年8月11日聲明文。

二、有關本會96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09600221500號函，係針對臺中市政府函詢是否適宜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會之「校內評選委員」所為之答覆，合先敘明。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及本會95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5000號函釋例（如附件），有關外聘評選委員之遴聘，機關應優先利用本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建議名單遴聘專家學者；惟如確屬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

四、另依教育部96年2月14日台國（一）字第0960019870號函示「學校營養午餐代收代付係屬學校校務」（如附件），故公立學校以其名義辦理學童午餐採購並作為簽約主體者，依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適用該法之規定。

正本：台中市家長協會廖永鈞理事長

副本：臺中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BACK

▲TOP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51291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所稱未能自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之情形，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機關遴聘外聘評選委員，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並利用「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建議名單遴聘專家學者；惟如確屬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自專家學者資料庫或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會95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5000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說明一所稱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例如下列情形之一：

(一)主管機關資訊系統提供之專家、學者不同意擔任委員。

(二)前款同意擔任委員之專家、學者人數不敷需要。

(三)第一款系統提供之專家、學者人數不敷需要。

(四)第一款系統提供之專家、學者未能包括個案特性所需要者。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吳澤成

◀BACK

▲TOP